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代表人：林志華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月○日湖所農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年○月○日對其所共有坐落於新竹縣湖口鄉○○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月○日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上有養殖豬舍、土屋及大片水泥鋪面(曬穀場)，因訴願人未提供農業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明顯有不符農業使用之情形，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湖所農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訴願人不服，遂於107年11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系爭土地於新竹縣73年10月15日辦理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使用養殖豬舍及曬穀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20233996號函意略「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2目規定，農業土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者，倘該設施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者，得檢具從來使用證明文件，據以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因此系爭土地完

全合法作農業使用。

- (二) 系爭土地已存在使用養殖豬舍及曬穀場，係屬實際供農作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5 月 10 日農企字第 0950120199 號函所指農業使用相關定義。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農林航空測量所民國 67 年所拍航照圖與現況查對，初步認定養殖豬舍、曬穀場及土屋在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
- (二) 訴願人提出證明人作為養殖豬舍及曬穀場從來使用之證明，與內政部 82 年 3 月 5 日台(82)內地字第 8202898 號函釋所列得做為從來使用證明之文件不符。
- (三) 系爭土地上養殖豬舍及曬穀場雖於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惟訴願人未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現況亦無曬穀、養豬等實際從農之事實，已非從來之使用；且系爭土地上又有建物、圍牆等違規使用情事，與農用證明核發之要件顯有未符。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39 條第 2 項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

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分別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5條第4款及第12條所明定。

三、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20233996號函略謂：「一、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2目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者，倘該設施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者，得檢具從來使用證明文件，據以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2月4日農企字第0960168028號函說明略謂：「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第2款第2目(現已修正為第4條第2款第2目)「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執行疑義案，請依案附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釋規定辦理。」末按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略謂：「...可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一)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二)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三)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已作該項使用之文件，(四)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

四、查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本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規定，以103年1月13日府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將本縣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

關依上揭公告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五、卷查訴願人於107年○月○日對其所共有之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月○日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廢棄養殖豬舍、土屋及大片水泥鋪面(曬穀場)，此有訴願人之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勘查紀錄表、審查表及數幅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養殖豬舍、土屋及大片水泥鋪面(曬穀場)在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於系爭土地之上，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2目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20233996號函及內政部82年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等意旨，訴願人得提供系爭土地上養殖豬舍、土屋及大片水泥鋪面(曬穀場)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作為認定農業使用，惟訴願人提出之證明人資料，與上述內政部82年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所述得檢具之從來使用證明文件並不相符。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月18日農企字第0970102986號函略謂：「一、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第2款(現已修正為第4條第2款)明定：『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該規定係規範農業用地上如施設有農業設施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該農業設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物，惟該設施應有確作農業使用之事實，始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倘該設施閒置荒廢，仍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因此原處分機關於現場勘查時，發現系爭土地上之養殖豬舍、土屋已傾頽，並堆置雜物，且水泥鋪面(曬穀場)碎裂不平，周邊雜草叢生，參照前述97年1月18日農企字第0970102986號函釋，系爭土地上之設施閒置荒廢，仍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上養殖豬舍、土屋及大片水泥鋪面(曬穀場)，不符合從來使用之定義，與法並無不符。

- 六、末查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訴願書中所陳事實，於107年○月○日再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另有建物及圍牆，查該建物及圍牆經本府105年○月○日府工使字第○○○號函，及107年○月○日府工使字第○○○號函，確認為違章建築並錄案列管，故該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及圍牆，並無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所列，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等文件，其並非農業設施，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併此敘明。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申請新竹縣湖口鄉○○段○○地號土地農業使用證明，並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可核發農用證明之要件，爰原處分機關以107年○月○日湖所農字第○○○號函，不予核發新竹縣湖口鄉○○段○○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